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（台灣）安寧照顧基金會 安寧療護機構合作契約書

立合約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（台灣）安寧照顧基金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救傷醫學中心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第一條 甲、乙雙方為提升安寧緩和之醫療、教學及服務品質，並協助安寧療護病人獲得適當的照護及關懷，特合致同意訂定本合作契約書。

第二條 甲、乙雙方合作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 甲方主辦或與其他單位合辦的安寧相關課程及訓練活動，提供乙方優惠費用。
- 二、 甲方辦理的各類宣導推廣活動及課程，乙方得視其實際需求，派專人全力與甲方共同合作。

第三條 乙方得為其經濟困難之末期病人，依甲方訂定之「安寧照顧基金會弱勢關懷補助案」規定，向甲方申請補助，以獲得適當醫療，及減輕經濟貧困者的家庭負擔；其補助對象及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 補助對象，以在乙方接受安寧團隊(醫療院所)/人員(長照機構/指定機構)照護的病人或住民為限，經乙方安寧團隊(醫療院所)/護社人員(長照機構/指定機構)評估其有經濟困難需求。
- 二、 乙方需謹慎評估需補助對象的家庭狀況，以避免有濫用資源的情事。
- 三、 由乙方安寧團隊(醫療院所)/護社人員(長照機構/指定機構)，完成申請表內必填欄位，始得向甲方提出申請；經甲方審核同意後，立即支付補助款予乙方指定之帳號。
- 四、 其他若有特殊需求等，乙方得向甲方提出專案申請補助，由甲方專案審核。

第四條 本合作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由甲、乙雙方協議同意後修正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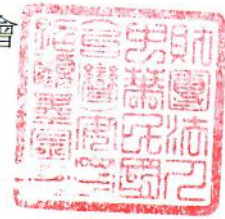
第五條 本合作契約書經甲、乙雙方同意並簽章後生效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
第六條 本合作契約書有效期間，自109年4月9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期滿者，得予續約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（台灣）安寧照顧基金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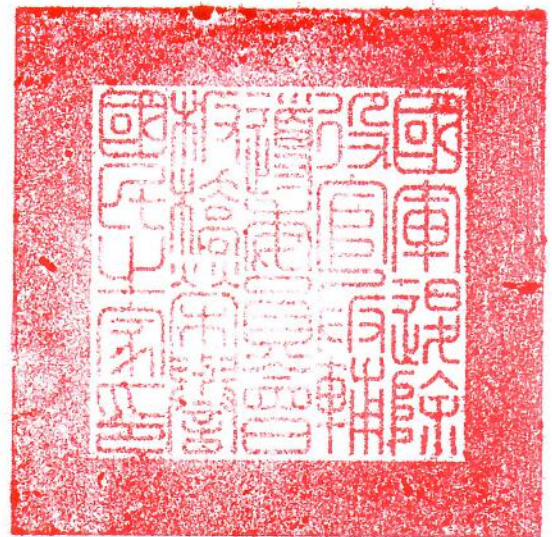
代表人：楊育正

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孫長林

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